
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
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(SITE202503-015)

電話：0800-009-911

電子郵件：TWSITEWHOLESALE@fil.com

受文者：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富達業字第11400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06_attached_1.pdf、0000006_attached_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。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，將由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」變更為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R.L」（下稱「變更事項」）。該變更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（下同）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核准（附件一）；並預計於114年4月4日生效。
- 三、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後進行變更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上述說明詳如附件二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，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—009—911。

正本：

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復華投信 114/03/31



1140000369

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 李少傑

電 2025/03/31 文
交 11:43:04 章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10樓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致元

電話：(02)2774-7479

受文者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由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」變更為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R.L」暨公司型態由S.A.變更為S.A.R.L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月17日(114)富證信字第014號函及114年2月5日(114)富證信字第037號補正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中央銀行、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親愛的投資人，您好：

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公告本公司所代理富達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，將由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」變更為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à r.l.」，即其公司型態將由「S.A.」變更為「S.à r.l.」（下稱「變更事項」）。該變更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函核准，並業於2025年3月24日獲得盧森堡主管機關（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）核准，並預計於2025年4月4日生效。

此外，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後進行更新，併予敘明。

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，或致電富達客服專線0800-00-99-11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